

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
（肖莹）

本人作为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，在2019年的工作中，忠实、勤勉、尽责地履行职务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现将本人2019年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（一）2019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，在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共召开了6次董事会会议，本人全部亲自出席6次，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并提出合理建议。

（二）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报告期内，在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共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，本人未列席。

二、2019年度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

序号	时间	事 项	发表意见 类型
1	2019年10月8日	1、《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》； 2、《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》； 3、《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》。	同意
2	2019年10月19日	《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》	同意
3	2019年10月21日	1、《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资产核销的独立意见》； 2、《关于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》。	同意
4	2019年11月17日	1、《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》； 2、《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》。	同意
5	2019年12月5日	1、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》； 2、《关于总经理辞职的独立意见》。	同意

上述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 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现场检查情况

2019年度，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的机会及其他时间，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、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现场调查，并督促公司做好信息披露、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等相关工作，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。

四、 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

在本人任职期间，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，严格按照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开展各项工作，对公司经营状况、财务运作、募投项目建设情况等进行深入了解，审计委员会每季度与内部审计部门召开一次会议，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和发现的问题，及时了解公司各部门及分支机构的运营情况，对公司内部审计情况进行了检查和监督，并提出意见建议。

同时，本人还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委员，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了三次临时会议，主要审议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、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严格核查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，确保公司管理层的稳定和经营管理能力的提高。

五、 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

1、督促公司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对公司信息披露的合规性进行核查，督促公司规范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能够严格按照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2019年度的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。

2、推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，加强公司内部控制核查监督。本人积极参与优化公司治理结构的建设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的行使表决权；对公司的生产经营、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和执行、董事会决议的执行、财务管理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等方面进行认真审查，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。

除履行上述职责外，还对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，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

法权益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- 1、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- 2、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；
- 3、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
- 4、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希望公司在新的一年里，保持稳定、健康的发展趋势，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。最后，对公司董事会及相关工作人员在 2019 年的工作中给予本人的支持和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！

独立董事：_____

肖莹

2020年4月27日